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t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PC-based CNC 控制器 (PC-based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ler)、控制器模組、伺服驅動器、雷射產品及其相關配件與電子材料。
- (二) CNC 控制器系統軟體、PLC 軟體、伺服驅動器軟體、變頻器軟體、傳感器軟體、雷射控制軟體、雲端應用軟體及智慧製造軟體。
- (三)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所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
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
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新股保留總數10%至15%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給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記名式股份，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6%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為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公司應提撥不低於上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二，充作社會公益用。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董事長：蔡尤鏗